林肯精品 订购合同 Contract

委托方（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上海依立美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1. 长柄伞 / 灰色 SHA1910016S 数量：40个
2. 经典马克杯 / 咖啡色 SHL1910079S 数量：60个

（详情请查看附件）

***二.工作期：***

1. 修改时间：乙方打样，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三天内做出修改，并再次交甲方确认，直至甲方确认无误，开始制作。
2. 制作时间：在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14天交清所有大货，并送往甲方指 定地点。

***三.价格及支付条款：***

（1）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

（2）支付账户

银行账户名： 上海依立美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674800008091801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横浜桥支行

（3）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共计 叁仟捌佰肆拾肆元八角(含税)。

 **（RMB：3,844.80元）**

（4）乙方需开具等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货款。

***四.违约责任赔偿：***

**1.** 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少于约定数量的（含因不合格而被甲方拒收部分货物造成的数量短缺在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实际数量接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补足或要求乙方按短缺部分所对应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其应付乙方的货款中作直接扣款处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多于约定数量的，甲方可按实际数量接收，但甲方不因该等超量接收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因乙方或乙方产品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其须向客户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在内），则责任方应对受损方进行合理赔偿。

**5.**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获得相应赔偿。

**6．**在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海啸、水灾）致使定作物毁损、丢失或延期的，甲方在取得有效证明后，可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但除上述约定的不可抗力之内以外，乙方不得免除其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一方认为没有协商的必要，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其他：***

1. 甲方因本合同之履行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片、甲方客户LOGO等，其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均应归属于甲方或其客户所有，除为本合同约定目的依本合同约定而使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补充协议。

3. 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 话：010-646882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银行帐户：11001029400053009457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25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上海依立美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签章）**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

电 话：021-6249 157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横浜桥支行

银行帐号：31674800008091801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附件：报价单**

